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14 日

發 言 人：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電話：07-7152158 轉 701

編號 115-12

幼兒園欠繳 300 萬元勞保費與勞工退休金 高雄分署強力查封負責人房產後全數追回

高雄市某幼兒園及其負責人因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案件陸續被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累欠金額逾 300 萬元。負責人陳稱無力全數清償，僅能每月自行繳納 3 萬元，執行人員體諒義務人於少子化浪潮下經營不易同意其分期自繳清償方案，惟為確保國家債權，於 113 年間先行查封負責人名下的市區舊透天厝作為擔保，並持續監控其財產動向，嚴防脫產行為。

年初書記官與執行官接獲通報，發現負責人意圖將其幼兒園所在地之不動產辦理過戶移轉，迅即採取行動發函辦理查封登記，負責人與代書趕往分署，試圖爭取先塗銷幼兒園的查封並完成過戶，再另行清償欠款，執行同仁考量事關勞工權益及勞退制度之健全，予以拒絕，負責人之後多次來電，提出各種訴求，執行人員為確保執行之公正性及保障國家債權之實現，堅持強制執行之立場。日前負責人終於親自攜帶大筆現金至分署，一次繳清全部的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欠款，本案圓滿落幕。

高雄分署提醒，投保單位逾期未繳納勞保保費或提繳退休金，會被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若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時，負責人個人則需負責清償未提繳的勞工退休金，更為嚴重的是，負責人自己日後若要領取勞保給付，勞保局在保費及滯納金未清償前，可暫行拒絕給付。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高雄分署會持續積極執行雇主積欠之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準時為員工繳納相關保費與退休金，以免名下資產遭查封拍賣。



書記官辦理幼兒園不動產查封登記後，接到負責人多次來電（示意圖）



高雄分署查封負責人房產後追回 300 萬元勞保費與勞工退休金